

##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经主办单位同意，我单位拟向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织。请债权人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 90 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织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社区发展服务中心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